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公司董事邵戈因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暂时无法履职,未出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管理,规范投资银行业务活动,防范和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提高公司执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管理,规范投资银行业务活动,防范和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提高公司执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部门、分支机构。
新增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业务风险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各类投资银行业务和各业务环节可能存在的报告情形、报告主体、路径和时限等要求,保证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内部控制部门能够及时掌握相关业务风险。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确保投资银行业务与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研究咨询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隔离,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确保投资银行业务与经纪、自营、做市、资产管理、研究咨询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隔离,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经纪业务,是指公司通过设立证券营业网点,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和证券相关产品中介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经纪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接受投资者委托,处理交易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的经营性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与证券经纪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与证券经纪业务相关的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第五条 公司应在总裁办公会下设立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明确其职责和议事规则,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应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立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负责证券经纪业务的管理和运作,拟定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发展规划,组织拟定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相关制度,建立证券经纪业务管理体系。
第六条 公司应设立证券经纪业务专门的管理与运营机构,负责证券经纪业务的管理和运作,拟定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发展规划,组织拟定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证券经纪业务管理体系。	删除。
第十一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中监测、评估、报告公司经纪业务中信用交易类业务对整体风险水平的影响,对业务单位所开展的风险评估及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在公司整体风险管理体系下,通过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履行对经纪业务信用、流动性等风险的控制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证券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各环节进行全面稽核,审计证券经纪业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出具稽核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将证券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等纳入审计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营业网点管理制度,对营业网点的设立、变更、撤销及人员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统一、规范管理,确保营业网点安全、平稳、合规运营。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营业网点相关管理制度,对营业网点的设立、变更、撤销及人员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统一、规范管理,确保营业网点安全、平稳、合规运营。
第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证券经纪业务人员诚信管理,树立正直、诚信的道德价值观,提高证券经纪业务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意识,保证执业行为的合规性。	第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证券经纪业务人员廉洁从业及诚信管理,树立正直、诚信的道德价值观,提高证券经纪业务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意识,保证执业行为的合规性。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对客户佣金设置、咨询、交易安全、回访、投诉等各环节进行全面规范,明确服务标准和评价标准,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确保客户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回访、投诉管理制度,明确客户回访及投诉管理流程、标准,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确保客户回访、投诉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管理制度,对营销人员、营销渠道、金融产品销售、营销风险等工作进行规范,有效防范和控制营销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与证券经纪业务营销相关的制度,对营销人员、金融产品销售、营销费用管理等工作进行规范,有效防范和控制营销风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跟踪评估,对客户进行科学分类,确保公司提供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服务或产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跟踪评估,对客户进行科学分类,提供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服务或产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证券经纪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对证券经纪业务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充分识别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有效防范和控制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删除。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修订说明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稽核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内部稽核审计,是指公司内部稽核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旨在增加公司的价值和改善公司的运营,独立履行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稽核审计职责,对被稽核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二条公司稽核审计,是指公司稽核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旨在增加公司的价值和改善公司的运营,独立履行稽核审计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四条 公司设立稽核审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稽核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的实施,协调内部稽核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第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稽核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稽核审计部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稽核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稽核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协调内部稽核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五条分(协)管公司稽核审计部门工作的公司领导(以下简称“分管领导”)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稽核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删除。
第六条 稽核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收集、整理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各级审计机关及内部审计协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要求,对及时改进和加强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拟订和修订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基本制度; (三)根据内部稽核审计基本制度,拟定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细则,制定业务流程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稽核审计公司各单位业务制度执行及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对各单位的经营管理、经济效益、合规运作、风险监控等情况进行全面稽核; (五)负责审查、评价、分析公司各单位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的真实性; (六)负责审查、评价、分析公司各单位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完整性,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固定资产及其他资本性支出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七)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托,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拟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报经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批后实施。通过审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根据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八)根据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托,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以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在日常决策和经营管理过程中与合规管理有关的工作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九)负责定期稽核审计公司各单位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至少每年稽核审计一次; (十)负责定期稽核审计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每季度稽核审计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稽核审计结果; (十一)负责稽核审计、报告、评价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十二)负责定期稽核审计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集中交易系统及其安全管理进行合规性审核、技术审计及定期风险评估,每年开展一次信息系统稽核审计,并将信息系统稽核审计列入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中。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 IT 审计,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敦促有关责任单位及时改进; (十三)负责定期稽核审计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对公募基金及其他代销金融产品至少每年稽核审计一次; (十四)负责稽核审计公司各单位信用交易业务制度执行及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对证券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各环节进行全面稽核审计; (十五)负责稽核审计公司客户流失、投诉等各个环节,结算业务内部控制环节建设和业务制度执行情况; (十六)负责稽核审计公司经纪业务制度执行及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对证券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各环节进行全面稽核审计; (十七)负责稽核审计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十八)负责在公司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离岗期间,对分支机构进行现场稽核审计; (十九) 负责组织实施按照监管要求需要由内部稽核审计部门实施离任审计的人员及公司要求实施离任审计的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二十)根据公司委托,对公司内部风险事件、突发事件、违法违规事件、公司各单位及员工对公司及个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举报事件进行专项调查核实; (二十一)负责稽核审计公司新业务开展情况及与新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二十二)负责对稽核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督办; (二十三)根据稽核审计发现问题的性质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提出处罚建议; (二十四)负责配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职权单位对公司的监管工作; (二十五)负责对外包审计项目的审计工作过程及结果的质量进行评价; (二十六)负责编制本部门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二十七)负责编制本部门财务预算和资本性支出计划; (二十八)负责对本部门的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提出意见,组织实施本部门员工的业务培训,组织实施对本部门员工的考核与评价,对员工奖惩和职级晋降提出意见,负责对本部门员工的岗位聘任和解聘提出意见; (二十九)负责本部门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 (三十)负责公司及相关权力机构要求办理的其他稽核审计事项; (三十一)负责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公司设立稽核审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稽核审计工作。稽核审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稽核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收集、整理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各级审计机关及内部审计协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要求,对及时改进和加强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拟订和修订公司稽核审计基本制度; (三)根据稽核审计基本制度,拟定相关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和操作规程,制定业务流程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稽核审计公司各单位业务制度执行及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对各单位的经营管理、经济效益、合规运作、风险监控等情况进行全面稽核审计; (五)负责审查、评价、分析公司各单位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的真实性; (六)负责审查、评价、分析公司各单位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完整性,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固定资产及其他资本性支出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七)根据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委托,开展评估、评价以及专项稽核审计工作; (八)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常规稽核审计、离任稽核审计和专项稽核审计; (九)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等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常规稽核审计、离任稽核审计和专项稽核审计; (十)根据公司委托,对公司内部风险事件、突发事件、违法违规事件、公司各单位及员工对公司及个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其他事件进行专项调查核实; (十一)负责稽核审计公司新业务开展情况及与新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十二)负责对稽核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督办; (十三)根据稽核审计发现问题的性质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提出处罚建议; (十四)负责配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职权单位对公司的监管工作; (十五)负责对外包审计项目的审计工作过程及结果的质量进行评价; (十六)负责编制本部门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十七)负责编制本部门财务预算和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八)负责对本部门的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提出意见,组织实施本部门员工的业务培训,组织实施对本部门员工的考核与评价,对员工奖惩和职级晋降提出意见,负责对本部门员工的岗位聘任和解聘提出意见; (十九)负责本部门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 (二十)负责公司及相关权力机构要求办理的其他稽核审计事项; (二十一)负责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删除。
第十一条 公司稽核审计人员应报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删除。
第十二条 为保证公司稽核审计部门依法有效履行稽核审计监督职能,公司赋予稽核审计人员以下权限: …… (二)查阅、复制被稽核审计单位及涉及的相关内部单位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有关业务报告、档案、经济合同、协议等文件;盘点资金和实物资产;查询拷贝相关电子数据; ……	第九条 为保证公司稽核审计部门依法有效履行稽核审计监督职能,公司赋予稽核审计人员以下权限: …… (二)查阅、复制被稽核审计单位及涉及的相关内部单位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业务凭证、业务档案、业务流程、客户服务档案、合规工作底稿等,盘点资金和实物资产,查询拷贝相关电子数据; ……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可采取现场稽核审计、非现场稽核审计、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及审计外包等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可采取现场稽核审计、非现场稽核审计、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稽核审计以及审计外包等方式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每年年末围绕公司下一年度运作计划、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要求等,拟定下年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依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人事调整安排,未纳入年度计划的相关离任审计项目、临时性专项审计项目、公司委托临时性审计项目或专项调查项目,由稽核审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公司稽核审计部门根据公司运作计划、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要求等,拟定稽核审计工作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依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人事调整安排,未纳入年度计划的相关离任稽核审计项目、临时性专项稽核审计项目、公司委托临时性稽核审计项目或专项调查项目,由稽核审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稽核审计人员执行具体项目稽核审计时应制定项目稽核审计方案,按稽核审计方案开展稽核审计工作。	删除。
第十七条 稽核审计部门对被稽核审计单位实施稽核审计前,应向被稽核审计单位及涉及的内部相关部门、人员发出稽核审计通知书。 对突发性事件的临时性稽核审计项目或不适于提前通知的稽核审计项目,不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稽核审计通知书在实施稽核审计时送达。	删除
第十八条稽核审计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反馈跟踪阶段、稽核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督办阶段、后续稽核审计阶段、报告归档阶段。	第十三条 稽核审计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反馈跟踪阶段、稽核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督办阶段、后续稽核审计阶段、报告及工作底稿归档阶段。
第十九条稽核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制度开展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对其出具的内部稽核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清晰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对监督检查不力、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等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稽核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制度开展稽核审计工作,对出具稽核审计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监督检查不力、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等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稽核审计部门应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发现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漏洞,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五条稽核审计部门应对稽核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发现的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各单位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基本制度、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其他可能关系到内部稽核审计事项的通知、决定等必须及时抄送稽核审计部门。	删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各单位应积极支持配合内部稽核审计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应积极支持配合稽核审计工作。
新增	第二十二条 稽核审计部门依据制定的稽核审计考核标准对被稽核审计单位进行稽核审计考核。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制度的单位及人员,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相关规定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制度的单位及人员,根据公司奖惩相关规定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管理办法》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保障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是指公司指定相关内部部门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按照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和标准,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以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在日常决策和经营管理过程中与合规管理有关工作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系统性工作。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是指公司指定相关内部部门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按照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和标准,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以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在日常决策和经营管理过程中与合规管理有关工作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系统性工作。
第三条 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系统评估各个层面的合规管理工作,推动公司合规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的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防范和化解合规风险。	删除。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评估对象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二)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 (三)公司所有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 (四)全体工作人员。	删除。
第五条 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估范围应涵盖公司所有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以及全体工作人员,贯穿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二)客观性原则。评估的原则、程序、内容和标准保持一致,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三)实效性原则。评估应以事实为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注重对公司各层面、各环节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是否严格贯彻执行合规管理要求,是否树立了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理念。 (四)独立性原则。实施评估工作的内部部门或外部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具有独立性,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独立作出判断。	第三条 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以合规风险为导向,覆盖合规管理各环节,全面、客观反映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充分揭示合规风险。
新增。	第四条 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分为全面评估和专项评估。除特别指明外,本制度所称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均指全面评估。
新增。	第五条 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开展一次合规管理有效性全面评估。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的全面评估,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 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但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应当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 (一)公司内部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二)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提出要求的; (三)证券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提出要求的; (四)其他需要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的情形。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七条 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公司稽核审计部门或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实施有效性评估工作。对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的全面评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的全面评估,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	第七条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机构实施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
第八条 稽核审计部门或外部专业机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要求制定评估方案,出具合规有效性评估报告,确保评估结果的全面性和客观性。	第八条 评估小组或外部专业机构负责制定评估方案,出具合规有效性评估报告,确保评估结果的全面性和客观性。
第九条 合规管理部门每年度组织各单位依照本办法要求进行合规有效性的自我评估;负责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导整改。公司应将整改情况纳入公司的合规考核与问责范围。	第九条 合规管理部门每年度组织各单位依照本制度要求进行合规有效性的自我评估;负责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导整改。
第十条 各单位应按照评估要求支持和配合评估工作,提供本单位的下列评估资料: (一)相关规章制度; (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说明; (三)抽查的相关业务及财务档案; (四)自我评估情况及评估报告; (五)其他评估要求事项。 各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自我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各单位应按照评估要求支持和配合评估工作,各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提供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应将评估结果纳入公司对各单位和责任人的绩效考核范畴。	删除。
第三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四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程序主要包括: (一)成立评估小组; (二)制定评估方案和评估计划; (三)开展评估活动; (四)评估小组与评估对象认定评估发现的合规管理缺失、遗漏或薄弱环节,并提出整改建议; (五)形成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六)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签署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注明意见和理由。	第十七条 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程序一般包括评估准备、评估实施、评估报告和后续整改四个阶段。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指定内部部门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的要求成立评估小组,并对参与评估的人员开展必要的培训。 评估小组应当具备独立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权力,评估小组成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 评估小组应当制定评估实施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范围、内容、分工、进程和要求,制作评估底稿等评估工作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由公司统一制定评估标准,采取整体评估与分项评估相结合、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日常合规管理情况与检查情况相结合、自行评估与专项评估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评估小组应当收集评估期内外部监管检查意见和自律检查意见、审计报告、合规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报道等资料,明确评估重点。
新增。	第二十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各部门开展合规自评,各部门应当如实填写评估底稿,提交评估相关材料。合规管理环境评估底稿应当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署确认,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评估底稿、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底稿应当由自评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管签署确认。
新增。	第二十一条 评估小组应当对自评底稿进行复核,并针对评估期内发生的合规风险事项开展重点评估,查找合规管理缺陷,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出整改建议。 评估小组成员对其所在部门或者分管部门的评估底稿的复核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条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可采用定性评估法、定量评估法、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评估法等方法进行。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可采取关键环节一票否决制度。	第二十二条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当采取访谈、文本审阅、问卷调查、知识测试、抽样分析、穿行测试、系统及数据测试等方法。
新增。	第二十三条 评估小组可以根据关注重点、对业务与管理事项进行抽样分析,按照业务发生频率、重要性及合规风险的高低,从确定的抽样总体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并对样本的符合性做出判断。
新增。	第二十四条 评估小组可以对具体业务处理流程开展穿行测试,检查与其相关的原始文件,并根据文件上的业务处理踪迹,追踪流程,对相关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验证。
新增。	第二十五条 评估小组可以对涉及证券交易的业务进行系统及数据测试,重点检查相关业务系统中权限、参数设置的合规性,并调取相关交易数据,将其与相应的业务凭证或其他工作记录相比对,以验证相关业务是否按规则运行。
新增。	第二十六条 评估小组应当在评估工作结束前,与被评估部门就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结果进行必要沟通,就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被评估部门应当及时反馈意见。
第四章 评估内容及标准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十五条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合规管理环境的有效性评估、合规管理职责履行的有效性评估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性评估。	第十一条 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当涵盖合规管理环境、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等方面。
第十六条 合规管理环境的有效性评估内容包括: (一)对合规管理组织架构的科学合理性的评估; (二)对合规管理政策和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适用性的评估; (三)对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并满足实际需要的评估; (四)对合规管理资源保障充足性的评估。	第十二条 对合规管理环境的评估应当重点关注公司高层是否重视合规管理、合规文化建设是否到位、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管理的履职保障是否充分等。
第十七条 合规管理职责履行的有效性评估内容包括: (一)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的有效性评估; (二)对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职责履行的有效性评估。重点关注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培训、合规报告、监管沟通与配合、信息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等合规管理职能是否有效履行; (三)对各单位和全体工作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的有效性评估。	第十三条 对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的评估应当重点关注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培训、合规报告、监管沟通与配合、信息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等合规管理职能是否有效履行。
第十八条 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性评估内容包括: (一)各单位前台业务运营、后台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是否严格执行制度和操作流程; (二)各单位前台业务运营、后台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是否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有章不循、违规操作等问题。	第十四条 对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应当重点关注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是否健全,是否与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相一致,是否能够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新增。	第十五条 对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运行状况的评估应当重点关注是否能够严格执行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是否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有章不循、违规操作等问题。
第十九条 稽核审计部门或外部专业机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评估对象应履行的合规管理职责,在评估方案中明确具体的评估内容及标准。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的目的和需要,确定专项评估的内容。证券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第五章 评估结果的确定	删除。
第二十条 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结果根据评估内容及标准评定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采用定性评估法按以下原则确定评估等级: 评估对象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积极有效地完成自己所应负担的合规管理工作任务,未出现合规风险,且能够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在所有评估项目中全部为达标的为 A 等级。 评估对象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完成自己所应负担的合规管理工作任务,未出现合规风险,在所有评估项目中 90%(含)以上为达标的,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的情形为 B 等级。 评估对象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完成自己所应负担的合规管理工作任务,未出现合规风险,在所有评估项目中 80%(含)以上为达标的,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的情形为 C 等级。 评估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在完成自己所应负担的合规管理工作任务中,出现或可能出现合规风险,在所有评估项目中 80%(不含)以下为达标的为 D 等级。 (二)采用定量评估法按以下原则确定评估等级(满分为 100 分): 评估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规管理工作 A 等级。 评估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合规管理工作 B 等级。 评估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的为合规管理工作 C 等级。 评估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为合规管理工作 D 等级。	删除。
第二十一条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是公司合规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公司各单位在自我评估中不得弄虚作假,蓄意瞒